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嘉簡字第53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大富行開發銷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坤鐘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邱文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邱文玲間請求確認通行權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600元（計算式： $(6+2) \times 5,700 \text{元}/\text{m}^2 = 45,600 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陳思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份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份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士祐